

2021年8月24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預防站立工作引致健康危害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勞工處為預防站立工作引致的健康危害所採取的措施及執法工作。

站立工作的潛在健康危害

2. 香港不少僱員需要經常站立工作，部份在工作時活動受限制，例如在零售商店或快餐店從事收銀工作，或其他服務業的客戶服務櫃檯工作，僱員因缺少走動以致較多時間維持固定站立姿勢，若不採取合適的預防措施，會較容易出現肌肉疼痛疲勞及腳部受壓的情況。腳部經常受壓與一些下肢肌骨骼疾病有關。

3. 下肢肌骨骼疾病可由多種原因導致，除了工作因素外，亦包括多項個人健康因素，例如年齡增長、過重、家務勞動、曾有下肢受傷或患有下肢疾病的病史等。就工作因素方面，勞工處一直致力協助僱主及僱員減少工作中的相關危害，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減低僱員患上這類疾病的風險，保障僱員的健康。

推動預防措施

4. 勞工處一直十分關注須經常站立工作的僱員的職業健康，並透過不同形式及渠道，包括舉辦健康講座、派發有關站立工作的健康指引和相關下肢疾病的資訊刊物、在報章刊登專題文章等，加強僱主及僱員在預防相關職業危害方面的意識，提醒他們作出適當的工作及小休安排，減低長時間站立對員工健康構成的風險。

製作指引

5. 為進一步保障僱員免受站立工作所引致的健康危害，勞工處於 2018 年 12 月推出《站立工作和服務櫃檯設計指引》，除了說明僱員站立工作可能引致的健康危害、所須的風險評估及預防措施外，亦特別強調僱主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為從事活動受限制的站立工作的僱員，在工作位置提供合適的工作座椅或供稍事休息的座椅。該指引亦對服務櫃檯的設計作出建議。另外，勞工處自 2019 年 11 月起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提醒僱主為這些僱員提供座椅及安排坐下休息，以減低站立工作的健康風險。

6. 推出新指引後，勞工處亦向相關僱主和僱員廣泛宣傳。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間，勞工處曾到 100 間包括零售業、飲食業、物業管理業及酒店業的大型機構作推廣探訪，向這些機構的管理層解釋新指引的要求，敦促他們制訂或優化公司政策，從上而下整體及統一地加強保障僱員免受站立工作所引致的健康風險，以遵守新指引的要求。

7. 除了與管理層會面作出推廣外，勞工處其後亦到這些機構的工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跟進落實有關良好作業方式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改善建議。按實地視察所得，該 100 間大型機構絕大部分在推廣探訪後採取了多項預防措施，以遵守新指引的要求，包括使用指引內的風險評估核對表作危險評估並備存記錄，在站立工作的位置或該處附近為僱員提供座椅，實施適當的輔助措施，例如：安排工作輪換、安排適當休息時間、提醒僱員穿著合適的鞋及為僱員講解站立工作所引致的健康風險和預防措施等。

巡查及執法工作

8. 除了推廣探訪，勞工處亦突擊巡查零售業、飲食業、物業管理業及酒店業等涉及站立工作的場所，如發現僱主未有按新指引採取適當的措施，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包括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向違規者作出檢控。

9. 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勞工處針對站立工作分別進行了 281 次及 69 次巡查，並分別發出了 18 封和 8 封書面警告。有關的書面警告主要涉及未有為僱員提供座椅及適當地安排僱員坐下休息。在 2021 年上半年，勞工處進行了 76 次巡查和發出了 1 封書面警告。該書面警告也是涉及僱主未有為僱員提供座椅及適當地安排僱員坐下休息。

診症服務

10. 僱員如懷疑因站立工作導致下肢肌骨骼疾病，可預約到勞工處轄下兩間職業健康診所就診。診所除了就僱員的病患提供診斷和治療服務，醫護人員亦會詳細了解僱員的工作情況，闡釋有關的健康風險，並給僱員提供相應的預防建議，以減低患上下肢肌骨骼疾病的機會。

下肢肌骨骼疾病個案的分析

11. 勞工處自 2018 年 7 月開始在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收集下肢肌骨骼疾病新求診個案的詳細資料，包括有關其病患、工作及非工作風險因素，從而了解個案的特徵和情況。在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間，共有 926 名新求診病人患有下肢肌骨骼疾病，當中一半以上（60%）的病人年齡在 50 至 64 歲之間，大多數為女性（63%）。病人來自各行各業，當中大約 10% 為保護服務人員、10% 為清潔工及雜務工，8% 為健康服務個人護理工作人員。最常見的診斷是關節痛（37%）、足底筋膜炎（33%）和不明確的下肢痛（13%）。

12. 勞工處從這些新個案觀察到，患有下肢疾病的病人從事不同職業，並沒有任何職業佔特別顯著的數目。長時間站立及行走是這些個案最常見的工作因素。至於非工作因素方面，個案的年齡中位數為 53 歲，高於香港一般勞動人口的年齡中位數（43 歲），而年齡增長會增加患上下肢肌骨骼疾病風險。此外，大部分個案亦有其他增加患上下肢肌骨骼疾病的個人風險因素，例如超重或肥胖、家務勞動，以及曾有下肢受傷或患有下肢疾病的病史等。

13. 當這些病人到職業健康診所求診時，醫護人員除了安排適當的檢查、作出診斷及治療外，亦會因應個別病人的工作和非工作風險因素給予適當的建議，例如可適當地使用手推車等工具以減少攜帶重物及下肢所承受壓力、靈活調配工序及安排適當小休、工作時穿著適合的鞋子及使用鞋墊等。至於非工作因素方面，醫護人員會鼓勵及教導病人如何透過均衡飲食及適量運動保持健康體重、在進行家務勞動時如何避免下肢承受過度負荷、避免過分劇烈的運動、有充足的休息等，以有效處理下肢肌骨骼疾病的風險。

未來路向

14.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宣傳與推廣、教育與培訓，以及巡查與執法三管齊下策略，積極推動僱主和僱員預防站立工作的健康危害，協助他們遵守相關指引的要求，確保工作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規定，以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21年8月